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9
公佈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		頁次：1

98 年 12 月 9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建立教師間教學經驗的分享與對話，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成立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專業成長，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須有專、兼任教師至少四人組成，教師成員不限同學院、科系，並須選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

參、權責單位

申請及審核社群事宜：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執行：獲補助社群之教師。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建立教師間教學經驗的分享與對話，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成立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專業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須有專、兼任教師至少四人組成，教師成員不限同學院、科系，並須選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

第三條 社群召集人備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於每學期結束前 15 日內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於審查會議時進行 5 分鐘簡報，連續申請之主題或社群召集人應明確陳述差異之處。

第四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案之審查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小組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成員包含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動小組每學期結束後進行申請案之審查，核准作業依申請案審查通過票數多寡依序進行，若遇同票數情形時，則進行表決以產生核准結果。每學期最多可核准社群數，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經費決定之。

第五條 社群專業成長主要討論主題為共同專業領域課程研討、教學方法與技巧、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案、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微學分課程、磨課師及SPOCs課程，或其他教學相關議題研究。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9
公佈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		頁次：2

- 第六條 每學期獲補助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經費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並以補助業務費、工讀金為限。補助經費相關說明：
- 一、社群業務費用：印刷費（上限 5,000 元）、誤餐費（100 元/人次）等費用。
 - 二、專題講座費用（每學期至多二場）；校內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校外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 2,000 元。
 - 三、工讀金費用：依各社群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場數計算工讀總時數，工讀金依校內支給標準。
 - 四、工讀總時數核定規則：
 - （一）基本時數：8 小時（整理與遞送活動集錦）
 - （二）社群研習或會議總時數：辦理次數乘 7 小時（事前討論聯繫、準備資料）
 - （三）工讀總時數為基本時數加上社群研習或會議總時數
- 第七條 每學期獲補助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於當學期中應進行團隊研討，且需繳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應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內容應包含成果報告書、回饋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活動影音及活動照片等）。
- 第八條 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期末成果報告，並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管控執行成效，作為下回申請審查參考，若繳交資料不完備，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應於審查會議時進行 5 分鐘執行成果簡報，且須參加校辦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
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期末成果報告書。
3.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經費收支結算表。
4.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回饋表（每位成員皆須填寫）。